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菁

被　　告　黃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至民國116年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願意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申辦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資金用途聲明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歷史利率查詢、戶籍謄本

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9頁、第24頁至第32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